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天健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资质条件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采矿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综合, 卫生和社会工	

		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投资者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

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天健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三、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天健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工作安排，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相关制度；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年度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的事项以及审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识别的特别风险（含舞弊）、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等方面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沟通；在审计项目复核方面，天健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确保了所执行的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四、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认为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就审计计划和审计完成情况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沟通，充分听取并考虑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履行了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考虑天健专业胜任能力、专业性及独立性等相关资料结合过往审计工作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 五、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其审查、监督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相关执业人员的独立性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